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原告 吳宗霖

陳豐澤

林振興

陳松茂

何聰益

陳博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歐陽誠鴻律師

複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謝宛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「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02 予更正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09 書記官 朱烈稽